

2022 年 7 月 25 日

**客戶通知 - 關於修改「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通知書」)**

親愛的客戶：

本行的「通知書」將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就關於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模式及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作出修訂(「通知書更新版」)。現隨函附上通知書更新版以供閣下細閱。

通知書更新版解釋本行如何收集、處理及分享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務之一部分。本行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通知書更新版」包含關於香港兩項重要發展的變更。

### **MCRA 模式**

MCRA 模式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制訂的一項重要新措施。

當您提出按揭、貸款或其他信貸產品或服務的申請時，銀行將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關於您的信貸報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關於您現時及過往從各家向您提供貸款的債權人借貸的資料，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潛在新貸款人，助其評估您的信貸能力。香港現時只有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 模式將讓貸款人得以透過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根據 MCRA 模式的規定，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得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信貸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MCRA 模式將於 2022 年年底投入服務。

### 第三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銀行使用名為應用程式介面（「API」）的技術與金融科技企業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TSP」）合作交換資料。

上述開放 API 框架按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19 年 1 月推行。第一階段 API 允許銀行與 TSP 分享關於銀行產品的公開資料。

第二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19 年 10 月推行。第二階段 API 允許銀行透過客戶與 TSP 的接觸互動接收客戶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申請。

第三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22 年 3 月開放給公司和中小型企業客戶，並將於 2022 年 6 月開放給零售客戶。第三階段 API 允許銀行在經您同意後與 TSP 分享客戶帳戶資料，以讓 TSP 向您提供您所訂購的服務。您同意與 TSP 分享的客戶帳戶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帳戶結餘及交易資料）屬您的個人資料。

### 通知書更新版所作變更的總結

以下為通知書更新版所作主要變更的概要：

#### 1. 有關 MCRA 模式的變更

通知書更新版包含關於在 MCRA 模式下對個人信貸資料進行收集及披露的變更：

##### 第(c)段 -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個人資料

通知書更新版第(c)段涉及本行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為其個人信貸報告服務一部分）接收個人資料的事宜。

##### 第(e)(vi)段 - 向平台營運商披露資料

本行於第(e)(v)段清晰說明作為 MCRA 模式的一部分，您的個人信貸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構成 MCRA 一部分的中央平台之營運商。

**第(f)段、第(i)至(k)段及第(n)段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複數表述 ( 僅適用於「通知書更新版」的英文版本 )**

通知書更新版第(f)段、第(i)至(k)段及第(n)段以複數形式表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一詞，以表示您的個人信貸資料將在 MCRA 模式下被轉移至多家 ( 而非僅一家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2. 關於第三階段開放 API 合作的變更**

通知書更新版亦收納了一段新內容，即第(h)段，其中涉及您對聘用 TSP 使用透過本行第三階段 API 所取得的資料而向您提供服務的選項。若您有所指示，本行將根據您所給予的特定同意向相關 TSP 披露您的客戶資料。

請注意，第(h)段包含關於將您的資料披露予 TSP 的一般條款。本行將另行向您發出更具體的通知並徵求您的特定同意，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若您就作為相關服務一部分對您的個人資料所作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行或您的 TSP。

請仔細審閱通知書更新版，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行資料保障主任(電話：2541 9222)或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大眾銀行 ( 香港 ) 有限公司 謹啟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提供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在個人及其他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的資訊。

- (a) 就大眾銀行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服務，資料當事人不時需要向大眾銀行提供資料。
- (b) 若未能向大眾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大眾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大眾銀行亦會在正常延續業務關係中，從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申請信貸授信，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大眾銀行亦會向第三方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例如，當公司客戶在大眾銀行開立戶口時，大眾銀行會從該公司客戶收集到為該公司客戶的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資料當事人因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d) 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提供金融、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融資、投資管理、買賣、諮詢、財務策劃及保管服務)及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授信的營運；
  - (ii) 在申請信貸或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覆核時或其他時候進行的信用或其他方面的檢查；
  - (iii) 考慮及評估資料當事人有關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v) 處理銀行和/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v) 編制及維持大眾銀行的信貸評分及風險相關之模式；
  - (vi) 提供信用查詢(狀況查詢)；
  - (vii) 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
  - (viii)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收回和追討債務及執行判決；
  - (ix)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x) 設計及改進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x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xii) 內部監察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資料當事人相互之間的債務；
  - (xiii) 強制資料當事人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或對大眾銀行負有責任的其他方之責任提供資產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人者追收欠款；
  - (xiv)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款)；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指引或指導)；及
    - (3) 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v)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 使大眾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大眾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標的之交易；
  - (xvii) 進行核對程序(包括有關比較)，不論是為了信用檢查，核實資料還是其他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了

- 作出或會引致對資料當事人不利的行動；
- (xviii) 回應為了符合法律和/或監管要求而作出或由法庭、警方、執法、督導或監管機關所作的資訊要求；
- (xix) 研究及統計分析 (包括行為分析)；
- (xx) 與前述任何用途有關的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用途。
- (e) 大眾銀行會對其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已在公開範疇的除外) 保密，但大眾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作以上(d)段列出的用途，不論接收方的營業地點是否在香港，亦不論資料是否會因而移轉至香港以外，同時，不論全部或部份資料會否在披露後由接收方在香港以外收取、持有、處理或使用：
- (i) 任何代理人、或就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向其提供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和分析、付款、證券結算、追討債務、估值、研究、法律、財務、會計、核數或其他服務的承包人、第三方服務供應者、諮詢機構或顧問；
- (ii)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及任何已明示或隱含地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或除此以外亦對大眾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方；
- (iii) 任何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已計劃與其交易的財務或其他機構、信用卡、消費卡或其他卡公司；
- (iv)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 (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之付款銀行；
- (v)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vi) 信貸資料機構 (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款項拖欠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vii) 根據任何對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法庭命令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理應遵守之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i) 對客戶之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保證或第三者擔保的任何一方；
- (ix) 作出上文第(d)(xvii)段所述要求的任何一方；
- (x) 任何大眾銀行的確實或建議中的承讓人或就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任何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xi) (1) 銀行集團公司；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者獎賞、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的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的名稱會於申請相關服務及產品時提供)；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6) 為達至以上(d)(xi)項而被大眾銀行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xii) 上文(e)(i)至(e)(xi)段所述任何一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 (f) 就資料當事人 (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大眾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 (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 以大眾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 (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 (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 (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大眾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 (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

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 (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大眾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大眾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大眾銀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大眾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 (就捐款及捐贈而言) 徵求：
  - (1)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 (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大眾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大眾銀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大眾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大眾銀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大眾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大眾銀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大眾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大眾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 (「API」) 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大眾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大眾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大眾銀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大眾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i) 根據及按照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大眾銀行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大眾銀行改正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大眾銀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大眾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類；
  - (iv) 查詢並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或在款項拖欠時代收賬款機構，且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大眾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 (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大眾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 (即緊接大眾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 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 (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 (如有))。
- (j)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i)(v)段) 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k)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l) 大眾銀行可能會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不論是否基於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利）。
- (m) 關於上文(i)(i)至(i)(iii)段所述個人的權利，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20 號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 (n) 大眾銀行在考慮信貸申請時，可能獲取了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通知大眾銀行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大眾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o) 本通知書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p)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大眾銀行的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予以通知。

在本通知書中，除非文意並不容許或另有所需，

“銀行集團公司”指任何為大眾銀行所屬集團的成員之公司；

“個人信貸”的定義與其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的定義相同（即指大眾銀行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

“資料當事人”指大眾銀行的客戶及其資料已提供予（不論是否由其作出）大眾銀行或因其他原因已為大眾銀行持有或取得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準備或已成為擔保人、大眾銀行的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提供者的各方、任何與大眾銀行有銀行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公司、合夥、協會或組織之高級人員、代表、經理、合夥人；

“大眾銀行”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分行和辦事處）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 註

- 1 除非有證據證明資料當事人事前並沒有收到本通知書，亦沒有受提及本通知書或藉提述方式納入本通知書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否則，如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大眾銀行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眾銀行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向大眾銀行提供其自身的資料，就任何其他方對大眾銀行的責任作擔保人，為大眾銀行提供服務或與大眾銀行達成商業或其他合約上的安排，視作資料當事人已接納和同意本通知書所述安排，並受本通知書的條款所約束。
- 2 大眾銀行可不時修訂和更新本通知書，並會就有關修改給予事先通知。
- 3 無論大眾銀行有否向資料當事人或準資料當事人提供了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歡迎資料當事人及準資料當事人到大眾銀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或致電大眾銀行的顧客熱線 (852) 8107-0818 索取或從大眾銀行的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 下載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
- 4 如本通知書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相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lease contact the Bank at (852) 8107-0818 for English version if required.

ST-700C-NOTICE (DPO) 09/2022